**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\*處為選填）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 害 人 資 料**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 名 |  | 生理性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（ 　歲）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教育程度\* |  | 職　　業\* |  |
| 國籍別\* |  | 身心障礙\* |  |
| **申 訴 事 實 內 容** | 行為人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 | 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事件知悉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年 月 日 時 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** | □提出告訴 □暫不提告訴 |
| **後續服務需求** |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|
| **相 關 證 據** | 附件1：附件2： |
| **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**申訴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　日****（**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**。）** |
| **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** **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生理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被害人關 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生理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被害人關 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初次接獲單位（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次接獲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接案人職稱 |  | 接案人姓名 |  |
| 接獲申訴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3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被害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處****理****或****移****送****流****程****摘****要** | 1. **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？**
	*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	*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
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已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移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單位名稱），並副知當事人。（以下免填）* +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
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已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移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單位名稱），並副知當事人。（以下免填）1. **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？**
	* 是，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（請續填第3題）
	* 否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（請續填2-1、2-2或2-3）
		+ 2-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已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將案件移送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管轄單位），並於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。（以下免填）* + - 2-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已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將案件移送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警察機關），並於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。（以下免填）* + - 2-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，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（請續填第3題）
1. **是否受理本案？**
	* 是，本案由本機關受理
	* 否，業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移送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處理，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：
		+ 3-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		+ 3-2經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，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仍未補正。
		+ 3-3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 |